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檢察官雖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然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，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陳香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20101號

13 被 告 唐輝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唐輝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
20 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21 臺南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66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甫
22 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
23 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
24 15日1時27分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旁
25 空地，以不詳方式，竊取高金河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
26 號自用小貨車，並駕駛該車逃逸。嗣高金河於112年7月15日
27 5時許，前往上開地點，發現上開車輛遭竊，因而報警處
28 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被害人高金河於警詢時之指述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照片11紙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112年7月15日統一發票1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3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707490號鑑驗書及上開車輛歷史軌跡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唐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（111年7月26日），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其竊得之上開自用小貨車1輛，業已返還被害人高金河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檢察官 陳彥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03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04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05 傳訊。